证券代码:003031 证券简称:中瓷电子 公告编号:2021-071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非独立董事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非独立董事王强先生及非独立董事黄杰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

王强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非独立董事职务,同时,申请一并辞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

黄杰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独立董事职务。

辞职后,王强先生、黄杰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王强先生、黄杰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王强先生、黄杰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经营工作的正常开展,其离任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将按照规定尽快完成提名补选董事及选举新任董事长等相关工作。

截至本公告日,王强先生、黄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公司对王强先生、黄杰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对公司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15 证券简称:金字火腿 公告编号:2021-085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暨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安吉巴玛向任贵龙协议转让股份的事项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过户完成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15 日,过户数量共计 198,625,280 股,股份性质均为无限售流通股。股份过户完成后,任贵龙先生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本次股份转让情况

公司第一大股东安吉巴玛与任贵龙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安吉巴玛拟将其持有的公司 198,625,28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 20.30%)协议转让给任贵龙。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为 5.00 元 / 股,股份转让价款为 993,126,400.00 元。同时,公司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92,000,000 股股票,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发行价格为 4.25 元 / 股,不低于审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 80%,任贵龙拟以现金形式全额认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披露的《关于股东签署解除协议并重新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公司控股股东、实控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收购报告书》《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等公告。

二、进展情况

2021 年 11 月 16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安吉巴玛转让给任贵龙的 198,625,280 股股份已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本次协议转让前后交易双方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完成前			
		持有股份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拥有表决权数	拥有表决权比例
1	安吉巴玛	198,625,280	20.30%	198,625,280	21.16%
2	施延军	87,987,227	8.99%	87,987,227	9.38%
3	施雄飚	33,743,900	3.45%	33,743,900	3.60%
4	薛长煌	17,796,040	1.82%	17,796,040	1.90%
5	严小青	1,060,800	0.11%	1,060,800	0.11%
施延军及其一致行动人		339,213,247	34.67%	339,213,247	36.15%
6	任贵龙	–	–	–	–
7	其他股东	639,100,033	65.33%	599,253,980	63.85%
合计		978,313,280	100.00%	938,467,227	100.00%

序号	股东名称	协议转让完成后			
		持有股份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拥有表决权数	拥有表决权比例
1	安吉巴玛	–	–	–	–
2	施延军	87,987,227	8.99%	87,987,227	9.38%
3	施雄飚	33,743,900	3.45%	33,743,900	3.60%
4	薛长煌	17,796,040	1.82%	17,796,040	1.90%
5	严小青	1,060,800	0.11%	1,060,800	0.11%
施延军及其一致行动人		140,587,967	14.37%	140,587,967	14.98%
6	任贵龙	198,625,280	20.30%	198,625,280	21.16%
7	其他股东	639,100,033	65.33%	599,253,980	63.85%
合计		978,313,280	100.00%	938,467,227	100.00%

注 1:持股比例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注 2:施延军、安吉巴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施雄飚、薛长煌、严小青为一致行动人;

注 3:公司股本数合计 978,313,280 股,其中 39,846,053 股由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该部分股票无表决权。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任贵龙持有公司 198,625,280 股股份(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3%,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由施延军先生变更为任贵龙先生。

四、其他说明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完成后,相关方的股份变动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规定执行。本次协议转让不存在违反承诺情形。

五、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结算登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089 证券简称:ST 新海 公告编号:2021-068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以邮件、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并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六人,实际出席董事六人,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董事长张亦斌先生主持,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与会董事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拟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11 月 17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9)。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089 证券简称:ST 新海 公告编号:2021-069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拟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海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汇投资")以自有资金 5000 万元新设全资孙公司江苏景煜数字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煜能源")。景煜能源主要经营范围为:储能电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重要提示:储能电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行业是公司初次涉足的行业,开展业务存在不确定性,本年度对公司业绩不会有重大影响,未来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要视业务开展的具体情况来确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苏州海汇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港街 199 号东方之门大厦 1-2 幢 2-2901 室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海汇投资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公司持有海汇投资 99.5%股权,苏州工业园区新海宜智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程公司")持有 0.05%股权,公司持有工程公司 100%股权,即公司实际持有海汇投资 100%股权。

三、拟设立全资孙公司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以现金方式出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2、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拟设公司名称:江苏景煜数字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拟设公司类别:有限责任公司

拟设公司法定代表人:马崇基

拟设公司注册资本:5000 万人民币

拟设公司注册地址: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娄葑街道泾茂路 168 号

拟设公司主营业务:一般项目:锂离子动力电芯和储能锂电池、储能模组和储能系统研发、生产和销售;智慧能源和数字能源研发;智能控制系统研发;光储一体化系统研发;微电网和多能互补系统研发;节能技术研发;局域能源互联网技术研发;节能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金属材料制造;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以上信息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为准。

3、拟设标的公司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苏州海汇投资有限公司	5,000	100%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出资设立全资孙公司的目的

公司坚持做好通信主业的同时,积极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实现公司的多方位发展,从而提升上市公司的综合竞争优势,增强上市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

(二)出资设立全资孙公司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于全资子公司海汇投资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新设立的全资孙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预计将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出资设立全资孙公司存在的风险

全资孙公司的设立尚需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审批;全资孙公司成立后可能会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变化、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进一步完善现有管理体系,加强对全资孙公司的管理和风险控制,以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和市场变化,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

五、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757 证券简称:南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2 号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东莞市南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兴投资")的通知,其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南兴投资	是	9,950,000	8.95%	3.37%	否	否	2021 年 11 月 15 日	2022 年 8 月 10 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

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南兴投资	111,129,993	37.61%	52,581,780	62,531,780	56.27%	21.16%	0	0.00%	0	0.00%
儋任宁	14,199,973	4.81%	5,787,873	5,787,873	40.76%	1.96%	2,237,880	38.66%	8,412,100	100.00%
林旺南	9,421,270	3.19%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儋谏醒	6,173,814	2.09%	0	0	0.00%	0.00%	0	0.00%	4,630,360	75.00%
林近少	1,774,996	0.60%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142,700,046	48.30%	58,369,653	68,319,653	47.88%	23.12%	2,237,880	3.28%	13,042,460	17.53%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三、其他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南兴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其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确认书;

2、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 2021-138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创新药 HSK31679 片新药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受理通知书》,基本情况如下:

药品名称	剂型	申请事项	规格	受理号
HSK31679 片	片剂	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	20mg	CXHL2101641 国
			80mg	CXHL2101640 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经审查,决定予以受理。

一、研发项目简介

HSK31679 片是公司自主研发的一种高选择性甲状腺激素 β 受体(THR-β)激动剂,通过与甲状腺激素 β 受体结合,影响脂代谢过程中的关键步骤,起到降低胆固醇的作用。临床拟用于治疗成人原发性高胆固醇血症。按我国新化学药品注册分类规定,其药品注册分类为化药 1 类。

临床前研究表明,HSK31679 在高胆固醇血症模型、NASH 模型中具有良好的药效作用,有较好的开发前景,将为众多高胆固醇血症和 NASH 患者提供一种新的更优治疗选择,具有重要的临床和社会意义。

二、风险提示

药品研发,尤其是新药研发附加值高,但周期长、环节多、风险高,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公司将积极推进该项目后续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755 证券简称:奥赛康 公告编号:2021-085

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 ASK120067 片上市许可申请获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江苏奥赛康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药监局")下发的 ASK120067 片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上市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相关情况如下:

一、产品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ASK120067 片

剂型:片剂

登记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上市许可

申报阶段:上市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1 类

申请人:江苏奥赛康药业有限公司

受理号: CXHS2101052

拟定适应症:单药用于既往表皮生长因子受体酪氨酸激酶抑制剂(EGFR- TKI)治疗中或治疗后出现疾病进展,并且经检测确认存在 EGFR T790M 突变阳性或原发性 T790M 阳性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非小细胞肺癌(NSCLC)成人患者的治疗。

二、产品临床试验情况

ASK120067 片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获得 CFDA(原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进行临床试验。子公司开展了 ASK120067 片治疗经既往 EGFR-TKI 治疗后进展的 T790M+ 或原发性 T790M+ 局部晚期或转移性 NSCLC 的相关临床研究,其中 ASK-LC-120067-I/II-IIb 关键临床研究共计入组 301 例受试者,患者临床获益明显。经第三方独立影像评估(IRC)的客观缓解率(ORR)为 68.8%;IRC 评估的中位无进展生存期(PFS)为 11.0 个月;脑转移患者也有明显获益,基线有脑转移的受试者 IRC 评估的 ORR 为 64.6%。ASK120067 片主要不良反应为 EGFR 靶点常见不良反应,患者耐受性较好。

三、产品的其他情况

ASK120067 是由中国科学院上海药物研究所、中国科学院广州生物医药与健康研究院、江苏奥赛康药业有限公司联合开发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全新分子实体、活性显著的口服的第三代 EGFR TKI,用于治疗 EGFR 突变非小细胞肺癌(NSCLC)。肺癌是中国发病率、死亡率最高的恶性肿瘤,EGFR 是 NSCLC 中最常见的驱动基因,30%~50%的亚裔 NSCLC 患者存在 EGFR 基因突变,三代 EGFR 抑制剂具有广泛的适用人群和巨大的市场容量。目前同靶点药物国际国内均上市的产品为奥希替尼,根据阿斯利康年报,2020 年奥希替尼全球销售 43.28 亿美金,以中国为主的新兴市场销售 12.08 亿美金。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抗肿瘤产品线,子公司开发了高选择性 c-Met 抑制剂创新项目,已于 2021 年 8 月 2 日递交 pre-IND 申请。未来与 ASK120067 联合,用于 EGFR 抑制剂耐药的患者,进一步拓展非小细胞肺癌的目标人群,使更多的患者获益,提高公司的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对公司的战略布局起到积极作用。同时,中科院上海药物所在临床前研究中探索了 ASK120067 耐药的关键通路以及克服 ASK120067 耐药的方案,为 ASK120067 上市后发生耐药提供了可能的有效解决方案。

四、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上述药品在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注册上市许可申请受理后将转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进行审评审批,完成时间、审批结果均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按有关规定及时对上述药品的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21-061
债券代码:128039 债券简称:三力转债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琼瑛女士主持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二)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11 月 16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1 月 16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1 月 16 日上午 9:15 至 2021 年 11 月 16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绍兴市柯桥区柯岩街道高尔夫路凤凰创新园)

6、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43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66,749,387 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6.5617%。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8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63,902,10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6.1715%。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35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847,28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3903%。

(3)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 41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7,741,44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4317%。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3、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并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 263,905,4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338%;反对 2,843,98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662%;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14,897,46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9698%;反对 2,843,98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0302%;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 263,905,4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338%;反对 2,843,98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662%;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14,897,46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9698%;反对 2,843,98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0302%;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 263,905,4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338%;反对 2,843,98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662%;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14,897,46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9698%;反对 2,843,98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0302%;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中伦(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780 证券简称:ST 平能 公告编号:2021-082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吸收合并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源电力")拟换股吸收合并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庄能源""公司"),同时平庄能源将除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收益、应交税费以外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出售给平庄能源控股股东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且龙源电力以现金购买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其他下属公司持有的部分新能源业务资产(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 2021 年第 30 次工作会议公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定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上午 9:00 召开 2021 年第 30 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对公司本次交易进行审核。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完善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ST 平能,股票代码:000780)将在 2021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待公司收到并购重组委审核结果后公告并复牌。

公司将密切关注并购重组委的审核结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重组事项的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1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073 证券简称:软控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4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2021 年 11 月 18 日

2、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1,960.00 万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2.10%;

3、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2.55 元 / 股

4、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人数:20 人

5、本次限制性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6、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软控股份")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9 号—股权激励》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公司完成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一)2021 年 9 月 27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2021 年 9 月 28 日至 2021 年 10 月 7 日,公司对《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9 日披露了《软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

同时,公司就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43)。

(三)2021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四)2021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10 月 22 日,向符合条件的 20 名激励对象授予 1,96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2.55 元 / 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五)2021 年 11 月 1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至此,公司完成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向 20 名激励对象授予 1,960.00 万份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2.55 元 / 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上市。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一)授予日:2021 年 10 月 22 日

(二)授予数量:1,960.00 万股

(三)授予人数:20 人

(四)授予价格:2.55 元 / 股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六)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日股本总额比例
官炳政	董事长、总裁	120.00	6.12%	0.13%
杨慧丽	董事、副总裁	100.00	5.10%	0.11%
张鑫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00.00	5.10%	0.11%
核心业务人员和骨干员工(17 人)		1,640.00	83.67%	1.76%
合计		1,960.00	100.00%	2.10%

注:1. 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七)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及解除限售安排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2、限售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上市日起计。授予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 12 个月。

3、解除限售安排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三、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条件

(一)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 2021 年 -2023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80%。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二)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考核年度个人考核评价结果达到"合格",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解除限售其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若激励对象考核年度个人考核评价结果为"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四、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本次授予的内容与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五、本次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 [2021]第 03003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1 年 11 月 2 日止,公司 20 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人民币 49,980,000.00 元,其中新增股本 19,600,000.00 元。

六、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完成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21 年 10 月 22 日,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 2021 年 11 月 18 日。

上市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二)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新增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4,600	0.01%	19,600,000	19,654,600	2.0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933,932,074	99.99%	–	933,932,074	97.94%
三、股份总数